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（102年5月22日）

- 第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須至少修滿 35 個學分（不含學位技術論文），必修學分：17 學分；選修學分 18 學分。學生選課後，需據以填製「學研工作計畫」(Graduate Plan of Work)，並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簽名同意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，至多修習四年，需修滿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。每學期修課最低 3 學分，最高 20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所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一週前，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論文指導教授應自本所專任教師中聘請，若因特殊原因，需經所長同意得另聘請本校外系教師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技術論文題目，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。學生對論文研究與撰寫，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以實務問題解決之研究導向為原則下，撰寫學位技術論文，其格式請參閱學位論文格式。學位技術論文，須於 12 月底或 6 月底完成論文口試，並遵守學校規定於 1/31 日或 7/31 日前送交學位考試成績，逾時合併至下一學期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適用於 102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研究生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